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

校学发〔2021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辅导员岗位补贴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辅导员岗位补贴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》已于2021年9月23日经学生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2021年9月30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辅导员岗位补贴发放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辅导员岗位补贴管理与发放，充分发挥岗位补贴的激励效能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京教工〔2013〕26号）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校党发〔2017〕27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辅导员岗位补贴管理与发放，应坚持以下分配原则：

（一）科学原则。从实际出发，统筹考虑各种因素，科学制定发放办法，充分发挥奖励绩效对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激励作用。

（二）公平原则。坚持公平导向，奖励先进、鞭策后进，多劳多得、公平合理地发放奖励绩效，杜绝平均主义。

（三）公开原则。校院两级制定详细发放细则，合理确定每位辅导员的具体发放金额，确保无异议。

第二章 发放对象与发放时间

第三条 辅导员岗位补贴发放对象为在编在岗的专兼职辅导员（含学院副书记）、心理健康教师及少数民族辅导员。

第四条 辅导员岗位补贴实行月度、季度、年度相结合的形

式发放。基础补贴按月度发放，学院考核绩效按季度发放，学校考核奖优绩效按年度发放。

第三章 发放方式与工作流程

第五条 辅导员岗位补贴发放方式。

(一)按北京市相关规定，专职辅导员岗位补贴标准为人均每月 1000 元，全年按 12 个月进行发放。

(二)专职辅导员(含学院副书记)、心理健康教师及少数民族辅导员每月岗位补贴由基础补贴(600 元/人)、学院(部门)考核绩效(300 元/人)以及学校考核奖优绩效(100 元/人)三部分构成。兼职辅导员每月岗位补贴为 500 元/人。

(三)依据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(试行)》及考核结果，考核结果为优秀、合格的辅导员全额发放基础补贴；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辅导员半年内发放基础补贴的 80%，半年后经学院鉴定，工作状态有明显改观，可恢复基础补贴全额发放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辅导员半年内扣除基础补贴，半年后经学院鉴定，工作状态有明显改观，可恢复基础补贴全额发放；工作状态没有任何改观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进行处理。学院(部门)考核绩效部分由学院(部门)根据辅导员(副书记)的工作实况，全面考量、科学分配，核算并上报。

(四)学校考核奖优绩效部分用于奖励优秀辅导员、辅导员标兵及 5 年内累计 3 次荣获“辅导员标兵”荣誉称号的辅导员。具体分配方式如下：学校考核奖优绩效总额的 40%用于奖励优秀

辅导员(含考核优秀的心理健康教师);30%用于奖励辅导员标兵;30%用于奖励5年内累计3次获得辅导员标兵。

第六条 辅导员岗位补贴发放工作流程。

(一)每年9月份,启动辅导员岗位补贴发放名单核查确认工作。学院需按时间要求准确核定本学院在职在岗的专兼职辅导员名单,经院级党委(党总支)审定盖章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(二)每月15日前,由学院(部门)审定辅导员岗位补贴发放变动汇总表,签字盖章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,若无变动无需重复提交。

(三)辅导员学院考核绩效部分按季度核算,科学分配经学院党委(党总支)审定盖章后,与基础补贴一并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。各学院党委(党总支)副书记部门考核绩效部分,由学生工作相关部门考核评定后按季度发放。

(四)学校考核奖优绩效部分于当年12月统一发放。

第四章 补贴管理与监督检查

第七条 辅导员队伍实行双重管理,因个人意愿或学校、学院实际工作需要,遇岗位调整可根据实际情况审定并发放岗位补贴。

第八条 如遇以下情况只发放基本补贴。

(一)经组织批准派出学习、培训、挂职锻炼,无法正常履职的辅导员;

(二)其他特殊情况经校、院两级共同会商、决定的。

第九条 各学院每年要按规定做好辅导员名单、考核情况核准工作，不得虚报、漏报、瞒报。学校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第十条 辅导员岗位补贴管理与发放工作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，接受监督检查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实际，制定相应实施细则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，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到的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内容详见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